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1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3月9日下午14:0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俞鹂女士、曲选辉先生、叶金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王雪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1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3月9日下午15:0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2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根据业务发展和客户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戍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与有关各方就交易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烟台台海核电与融发戍海增加设备专用锻件销售业务，增加额不超过2800万元，上一年度未发生此类日常销售业务。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未与融发戍海发生此类日常销售业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融发戍海：成立于2020年6月2日，法定代表人陈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融合路687号，经营范围为海洋智能装备设计、生产、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贸易代理；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融发戍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明为融发戍海职工监事，且公司派遣相关人员作为合资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10.1.3 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定融发戍海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融发戍海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其控股股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烟台台海核电向融发戍海提供专用设备锻件产品销售业务，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烟台台海核电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同，根据实际情况，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双方通过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交易过程中业务价格等均遵循市场原则，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2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于近日收到法院快递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现将新增诉讼情况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有关新增诉讼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烟台分行"）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被告：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8日，烟台台海核电与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Z2008LN1565578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交通银行烟台分行为烟台台海核电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3940万元，额度用途为重组贷款，授信期间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5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台海核电与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编号为C200828GR3764487《保证合同》，承诺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合同签订后，交通银行烟台分行于2020年8月31日向烟台台海核电发放贷款3940万元，年利率为4.35%，到期日为2021年5月28日，还款方式为利随本清。

由于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已被烟台市来山区人民法院受理，违反《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提前到期事件"的情形，故交通银行烟台分行将担保人台海核电诉讼至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保证人台海核电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往期诉讼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6月8日、2020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

2021年3月1日，我公司收到济南财金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快递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主要内容为济南财金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北京银行原享有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质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的合法权利人。

2021年3月8日，我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快递送达的《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济南财金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1年3月1日立案，责令我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内履行下列义务：

1、向济南财金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借款本金 32316951.12 元，罚息 2047177.86 元（上述罚息计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嗣后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罚息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2、向济南财金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借款本金 7987770.85 元及 2020 年 4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罚息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是利息、罚息；

3、向济南财金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向济南财金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律师代理费损失200000元；

5、向法院缴纳案件执行费112432元。

（二）、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烟台凯实赛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市玛努尔石化装备有限公司、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以及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诉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以上两个诉讼都达成庭前调解。

法院调解后，烟台台海核电于2020年8月11日与中信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及《保证协议》，约定了追加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智能"）为该两笔业务的担保人，并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主合同项下剩余未付金额分别为87,087,322.22元和55,759,548.25元。

由于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已被烟台市来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烟台台海核电未能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故中信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将台海智能诉讼至上海金融法院。2021年3月9日台海智能公司收到法院快递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如取得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2.鉴于公司目前诉讼案件较多，累计金额较大，诉讼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部分业务造成影响。公司存在因诉讼仲裁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拍卖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2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台海核电，证券代码：002366）于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5.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因公司2020年度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任务繁重及人员变动，预计无法按时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变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 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 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 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同时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公示》，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19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0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9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3.5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实时关注产品运营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情况

①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②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③产品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④购买金额：1,000万元

⑤现金管理期限：109天

⑥产品收益率：3.55%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在选择产品时，通过谨慎筛选，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踪产品购买后的运营情况，及时识别风险，并进行相应控制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其职责履行监督、检查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建设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相关财务信息可查阅其相关公告。

公司与建设银行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负债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2,864,622.28	1,523,799,074.19
负债总额	364,726,745.97	312,879,553.73
资产净额	998,137,876.31	1,210,919,520.46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后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9,200	27.17	5,000
合计		14,200	9,200	27.17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 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公司自有资金充裕且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100,000万元以内）。投资品种限于债券、基金、理财产品、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申购新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以上投资品种均不含证券衍生品），投资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以自有部分闲置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中航证券鑫航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详情请参见 2020年7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3月09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赎回14,095.36万元。本次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业绩基准(年化)	赎回金额（万元）	剩余金额（万元）
中航证券鑫航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产品	20,000.00	5.10%	14,095.36	6,531.2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626.61万元；本次赎回的14,095.36万元已全部到账，剩余市值及累计分红转投合计6,531.25万元。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业务，能更好的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含本公告所述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风险评级	期限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业绩基准(年化)	购买时间	是否赎回
中航证券鑫航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R2	封闭期三个月，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20,000.00	5.10%	2020年7月23日	部分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1701ELT）	PR1	无固定期限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55%	2020年7月27日	是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PR1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	2020年7月27日	是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1701ELT）	PR1	无固定期限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55%	2020年7月29日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55,000 万元，剩余理财产品金额（含收益）为 6,531.25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对账单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199,20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7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江西紫宸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40,397.04万元	负债合计	202,744.93万元
		净资产	137,652.11万元
营业收入	136,862.97万元	净利润	15,455.45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系江西紫宸2020年半年度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7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9.6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7.0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494,9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1%，本次公告司法拍卖的标的为赵国栋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13,923,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存在合同纠纷，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下发的（2020）皖01民初2538号《民事判决书》，赵国栋先生质押给国元证券的13,923,000股奥马电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8%）存在被动减持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及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近日，公司收到赵国栋先生的通知，其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获悉，合肥中院根据（2020）皖01执149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于2021年3月25日上午10时至2021年3月26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标的为赵国栋先生质押给国元证券的13,923,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拍价格（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赵国栋	否	1,392.3	10.43%	1.28%	7,657.65	2021年3月25日上午10时	2021年3月26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	合肥中院	合同纠纷

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合肥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

二、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3,494,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1%，其中合计133,494,912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约为100%；累计133,494,912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约为100%。本次合计13,923,000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

三、本次司法拍卖拟被动减持的主要内容

1、股东名称：赵国栋；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赵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494,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1%；

3、减持原因：合同纠纷导致司法强制执行；

4、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及因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5、减持数量：13,9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8%）。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方式：网络司法拍卖；

7、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8、减持价格：以最终拍卖成交价确定。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与赵国栋先生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因此，本次拍卖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目前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日，赵国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股份后续被强制平仓、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等导致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有所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提醒控赵国栋先生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保证股权的稳定性。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扩建顺酐装置的议案》

公司投资扩建的20万吨/年顺酐项目，是在原有20万吨/年顺酐装置的基础上进行的扩建，生产工艺成熟，生产经验丰富。该项目扩建完成后，公司顺酐产能达40万吨/年，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顺酐行业的龙头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投资扩建顺酐装置。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1亿元。在21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31日、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0-106、2020-115、2020-117）。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万元）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1期B款	10,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1期D款	10,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18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53期I款	10,000	2021年3月8日	2021年8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1.30%－3.50%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处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5期G款	50,000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8%	已到期赎回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69期E款	10,000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11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6%	已到期赎回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红棉理财——272天人民币债券计划	50,000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8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3.4%	未到期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15期E款	20,000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4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40%	未到期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18期D款	15,000	2020年12月22日	2021年3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40%	未到期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1期B款	10,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29%	已到期赎回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1期D款	10,000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2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29%	已到期赎回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53期I款	10,000	2021年3月8日	2021年8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50%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扩建顺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装置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的议案》。10万吨/年顺丁烯二酸酐（以下简称"顺酐"）项目于2013年11月建成投产后，公司分别于2015年和2017年对顺酐装置进行扩建，截止目前公司顺酐装置的产能已达到20万吨/年，为世界产能最大的顺酐装置。该装置自投产以来，运行稳定，盈利状况良好。

二、本次扩建项目的情况

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顺酐行业的龙头地位，满足市场对顺酐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力和话语权，公司拟在原有20万吨/年顺酐装置的基础上继续投资建设20万吨/年顺酐项目，该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40.29万元，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本次扩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扩建项目名称

20万吨/年顺酐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3、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35,040.2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7,758.9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420.13万元，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4、建设周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18个月，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顺酐装置整体的设计产能达40万吨/年。

三、风险提示

顺酐项目未来的盈利能力受到行业、市场等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料价格、产品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项目的盈利水平，另外顺酐产品上下游行业的市场波动以及新增产能的投放、未来的市场竞争也会对顺酐的市场供求关系造成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投资扩建的20万吨/年顺酐项目，是在原有20万吨/年顺酐装置的基础上进行的扩建，生产工艺成熟，生产经验丰富。目前顺酐下游市场前景广阔，主要用于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富马酸、润滑油添加剂、农用化学品、涂料、耐热苯乙烯树脂等近百种下游有机中间体和专用化学品，同时还可应用于可降解塑料PBS和PBAT等产品的生产。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预计今后我国的顺酐的需求量将持续保持增长，市场前景乐观。该项目扩建完成后，公司顺酐产能达40万吨/年，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顺酐装置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